

## 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36549號



主旨：解除南投縣埔里鎮及國姓鄉編號第1605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1550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49.041721公頃，其中南投縣國姓鄉小冷坑段11、15地號等2筆土地內（埔里事業區第69林班），面積合計0.1550公頃，現況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田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48.886721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裝

訂

線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  
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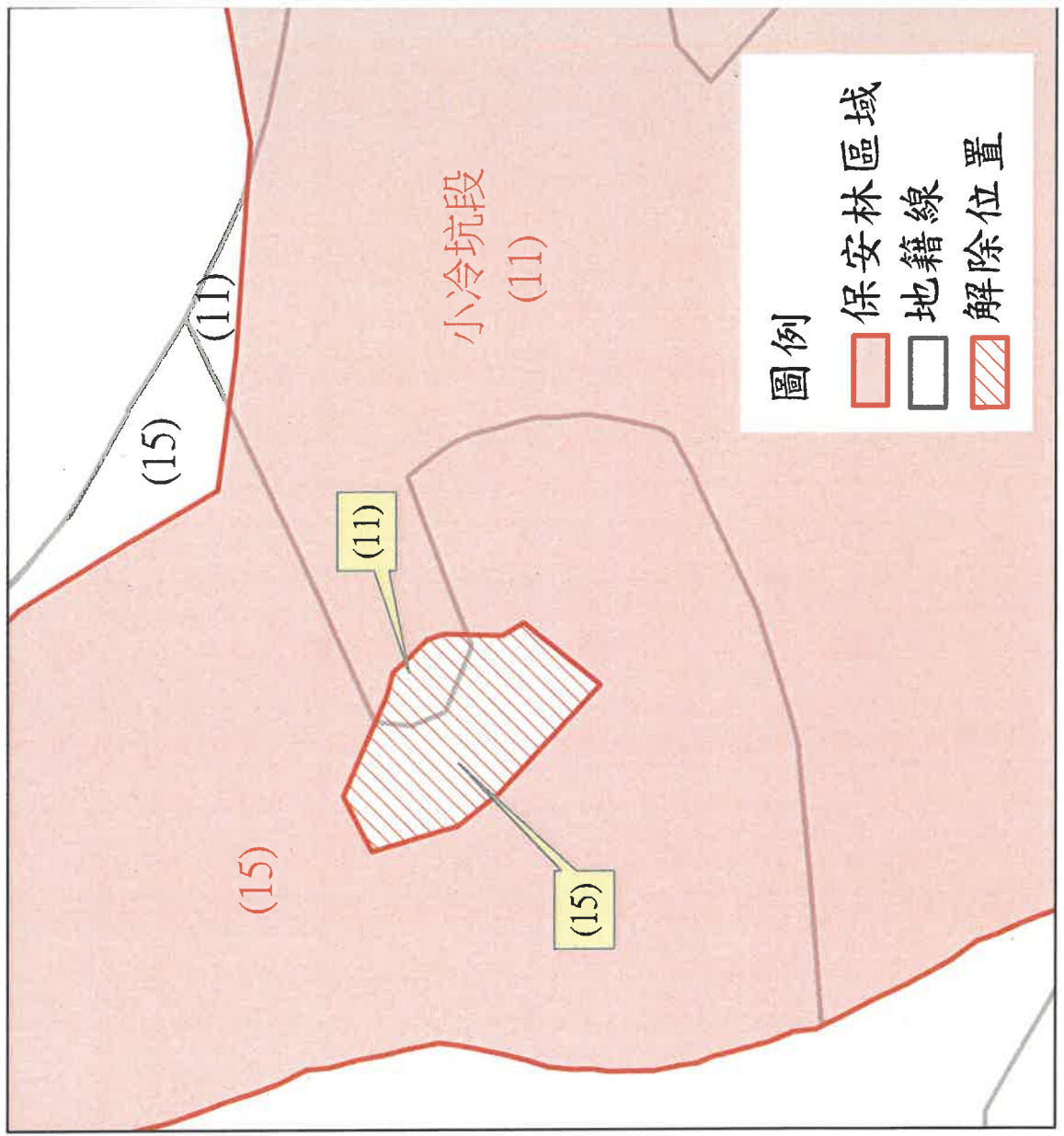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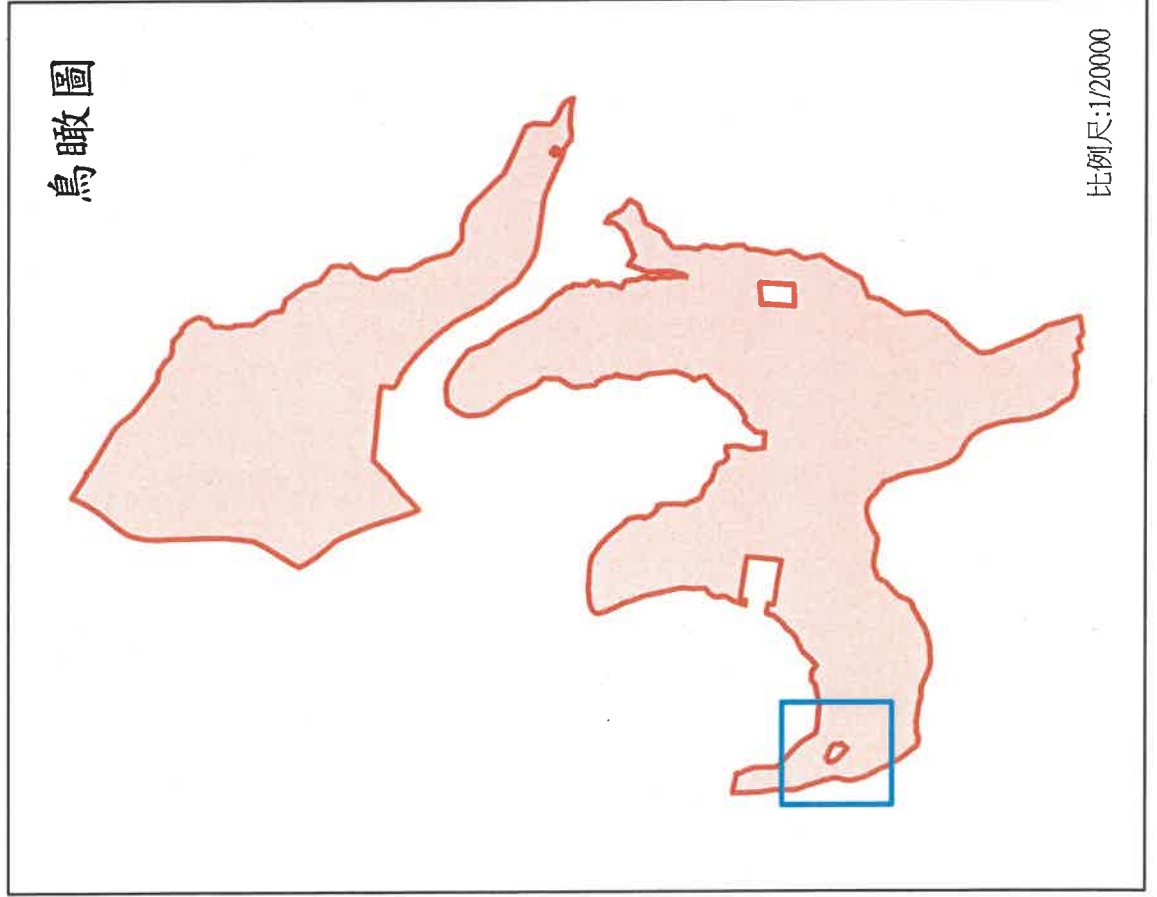
味

南投縣埔里鎮及國姓鄉編號第1605號土砂擇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南投縣國姓鄉小冷坑段(埔里事業區第69林班)	11之內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24398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屬58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田地，為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
	15之內			0.130602				
合計				0.155000				

# 南投縣埔里鎮及國姓鄉編號第1605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坐落：南投縣國姓鄉小冷坑段11之內、15之內地號(埔里事業區第69林班)  
解除面積：0.155000公頃





# 南投縣埔里鎮及國姓鄉境內編號第1605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南投縣埔里鎮坑內段、南平段及國姓鄉小冷坑段、北山段(埔里事業區第47、69林班)

面積：148.886721公頃

比例尺：1/17000

